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54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佛山市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黎[ 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赵[ ]

本院在执行佛山市[ ]有限公司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 ]材料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20民初380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全自动玻璃四边磨边机一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欢  
审 判 员 胡 双  
审 判 员 沈 燕 明  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
书 记 员 蒋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